# 附件1

#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三章 登记要求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构建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根据《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重庆市数据条例》等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二）登记主体，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登记机构，是指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系统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机构。

（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是指依托本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政务数字化应用。

**第四条【登记原则】**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体系

### **第五条【数据主管部门职责】** 市数据主管部门是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指导登记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区（县）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本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体系，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

### **第六条【登记分工】** 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定所属事业单位担任全市统一登记机构。

### 登记机构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系统，负责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办理。

### 区（县）数据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登记主体，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系统开展登记。

### **第七条【登记机构职责】** 登记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异议处理、凭证管理等业务规则；

（二）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

（三）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制，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四）组织建设和运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系统，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保障登记服务的安全稳定；

（五）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六）经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登记要求

### 

### **第八条【登记范围】** 登记主体应当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 **第九条【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经本单位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应当如实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 **第十条【登记系统】** 登记系统是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登记机构和区（县）数据主管部门依托登记系统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 登记系统由登记机构按集约化原则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

登记机构应当实现登记系统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电子凭证在全国范围内“一证一码”及登记信息互联互通，支撑登记信息查询和共享。

**第十一条【登记账户】** 登记账户由登记主体通过登记系统申请，登记机构应对登记账户进行实名认证，并做好登记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第十二条【第三方专业服务】**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提供专业化服务。

###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管理和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委托或协议事项依法客观、独立、公正开展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资源存证】** 登记主体申请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前，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 登记主体选择自行存证的，应当向登记机构提供存证证明，并承担相应自证责任。登记主体选择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存证的，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存证证明文件。

### **第十四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禁止行为】**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得与登记机构、登记主体之间存在重叠、隶属或关联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无偿登记】** 登记机构应当无偿提供登记服务，不得向登记主体收取登记费用。

登记工作产生费用纳入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 **第十六条【登记程序】**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登记程序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凭证发放、异议处理等程序组织实施。

具体登记类型及登记程序，按照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登记凭证效力】** 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程序后，登记机构依托登记系统向登记主体发放电子凭证。

电子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文件运营期限未超过三年的，凭证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 **第十八条【登记凭证续展】** 电子凭证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主体应该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规定续展。

### 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但不得超过授权运营期限，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 **第十九条【关联信息披露禁止】**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外，登记机构不得将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或者对外提供。

### **第二十条【服务优化】** 登记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材料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规范、拓展电子凭证应用。

### **第二十一条【服务评价】** 市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和登记工作评价机制要求，按年度对登记机构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二条【登记机构监督管理】**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一）开展虚假登记；

（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电子凭证；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进行不当获利；

（四）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第二十三条【登记主体监督管理】**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电子凭证；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电子凭证进行不正当获利；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容错机制】** 充分考虑数据领域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容错机制，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配套业务规则】** 登记机构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管理的具体业务规则。

### **第二十七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国家和本市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